威海市人民政府
关于废止《威海市市长质量奖认定办法》的决定

威政发〔2026〕6号

各区市人民政府，国家级开发区管委，综保区管委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、单位:

根据《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暂行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评估，决定《威海市市长质量奖认定办法》（威政发〔2023〕16号）废止。凡废止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，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威海市人民政府

2026年10月2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